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荣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芳女士、冯晟宇先生、冯晟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7.62%减少至 42.62%。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冯荣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冯荣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503******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荣华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520,275 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冯荣华	集中竞价	2020/9/15 ~ 2020/9/29	13.25-14.345	2,384,982	0.95%
	大宗交易	2020/9/22	13.00	248,000	0.10%
	大宗交易	2020/9/23	13.00	1,960,000	0.78%
	大宗交易	2020/9/24	13.00	523,000	0.21%
	大宗交易	2020/9/25	12.80	2,234,000	0.89%
	集中竞价	2020/12/15 ~ 2020/12/25	12.10-12.72	2,144,293	0.86%
	大宗交易	2020/12/23	11.20	1,583,000	0.63%
	大宗交易	2020/12/24	11.20	1,443,000	0.58%
合计				12,520,275	5.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冯荣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张云芳女士，持股 13,004,022 股，占比 5.19%；冯晟宇先生，持股 11,760,000 股，占比 4.70%；冯晟伟先生，持股 11,760,000 股，占比 4.70%。本次仅为冯荣华先生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张云芳女士、冯晟宇先生和冯晟伟先生持股没有变动。

注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9,248,840	47.62%	106,728,565	42.62%
张云芳	无限售流通股	13,004,022	5.19%	13,004,022	5.19%
冯晟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0%	11,760,000	4.70%
冯晟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0%	11,760,000	4.70%
合计	—	155,772,862	62.21%	143,252,587	57.21%

注 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总股本 250,406,003 股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冯荣华先生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购买了 8,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49,161.64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6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8.9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2.5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8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6.4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5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6.0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9.9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0.1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4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4.9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950.00	/	/	4,9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50.00	/	/	5,050.00
合计		96,700.00	86,700.00	685.52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603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冯荣华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荣晟环保 / 上市公司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荣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人冯荣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冯荣华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47.62%降至 42.62%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冯荣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503******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云芳

姓名	张云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804******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冯晟宇

姓名	冯晟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82199201******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冯晟伟

姓名	冯晟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82200501******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张云芳女士系冯荣华先生的配偶，冯晟宇先生系冯荣华先生的长子，冯晟伟先生系冯荣华先生的次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冯荣华先生、张云芳女士、冯晟宇先生和冯晟伟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冯荣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97,772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荣晟环保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荣华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520,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9,248,840	47.62%	106,728,565	42.62%
张云芳	无限售流通股	13,004,022	5.19%	13,004,022	5.19%
冯晟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0%	11,760,000	4.70%
冯晟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0%	11,760,000	4.70%
合计	—	155,772,862	62.21%	143,252,587	57.21%

注 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总股本 250,406,003 股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荣晟环保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荣华	106,728,565	42.62%	质押	38,468,112	36.04%	15.36%
张云芳	13,004,022	5.19%	质押	4,192,326	32.24%	1.67%
冯晟宇	11,760,000	4.70%	质押	3,792,789	32.25%	1.5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冯荣华	集中竞价	2020/9/15 ~ 2020/9/29	13.25-14.345	2,384,982	0.95%
	大宗交易	2020/9/22	13.00	248,000	0.10%
	大宗交易	2020/9/23	13.00	1,960,000	0.78%
	大宗交易	2020/9/24	13.00	523,000	0.21%
	大宗交易	2020/9/25	12.80	2,234,000	0.89%
	集中竞价	2020/12/15 ~ 2020/12/25	12.10-12.72	2,144,293	0.86%
	大宗交易	2020/12/23	11.20	1,583,000	0.63%
	大宗交易	2020/12/24	11.20	1,443,000	0.58%
合计				12,520,275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荣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云芳女士、冯晟宇先生、冯晟伟先生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报告书提及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冯荣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张云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伟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股票简称	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	603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荣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9,248,840 持股比例：47.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520,275 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106,728,565 持股比例：4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冯荣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张云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伟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莎普爱思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102)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4、7、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0/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00 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0-07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情况见“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穴公司”)，作为盐穴储能(储能是指储气、储油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盐穴储能研究。

因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山东盐业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1.名称：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2 层 3203?

4.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公司

5.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5 日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总资产 1,060,761,127.6 元，净资产 1,050,453,617.18 元，营业总收入 0 元，净利润 6,986,311.8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山东盐业

1.名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

4.法定代表人：尹鹏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佰零捌万柒仟元整

6.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6 日

7.经营范围：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销售；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盐业总资产 2,051,039,692.99 元，净资产 1,350,763,432.16 元，营业总收入 109,548,040.40 元，净利润 -30,526,254.5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山东盐业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

(二)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五)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B2001；燃气经营 D2001；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G7006(后置事项)；基础地质勘查